

平安证券“年年红1号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提前结束推广公告

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【2008】137号文件核准，平安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获准推广设立。推广期自2008年2月26日开始，原定于2008年3月6日结束。但自开始推广以来，投资者认购踊跃。截止2月29日，投资者认购份额总额已接近《平安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规定的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3亿份。依据《平安年年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，本计划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推广。在经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，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刊登本计划的成立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